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_\_\_\_\_ 号  
穗国土规划选 (2018) 2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No. 20180610002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夏园小学异地重建项目(二类居住用地(R2);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依据	《关于夏园小学异地重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埔发改函[2017]188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黄埔区黄埔东路以南、开发大道以西规划地块(地块编码: AP0908)
	拟用地面积	贰万肆仟捌佰贰拾叁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16741平方米,道路面积5013平方米,绿化面积3069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地形图号: 20-62-2, 20-62-3)。附加说明: 本书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未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书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